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夏殿综合改造成本核算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夏殿综合改造成本核算采购项目（项目编码：SXJK-2024-07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工程审核）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89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咨询，第一包为工程造价审核	对夏殿综合改造进行成本核算，第一包为工程造价审核	<p>1、我单位报价不超过标的金额 2、我单位完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主体情况：西安市航天基地夏殿村城改项目东临神舟大道、西临神舟三路、南临航天大道、北临航天北路。夏殿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现状由安置部分和开发部分组成,其中, DK-2为安置部分；开发部分由DK1、DK3-7组成。夏殿村城改项目于2011年10月30日取得«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关于长安区夏殿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发改(2011) 255号),改造主体为陕西盛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玉龙盛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盛航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完成安置楼建设建设、验收、移交工作，2022年9月底配合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村民回迁工作。</p> <p>3、我单位完全响应项目工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安置项目相关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建安成本审核，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成本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p>1) 工程量的审核 依据有效的设计文件核对结算工程量；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原则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原则；审核有关工程内容是否有重复计算。</p> <p>2) 单价的审核 审核项目单价是否与定额子目相符或符合招标文件单价计算规定；审核项目单价中的人、材、机分析，单价是否与定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相符，总价是否正确；审核补充项目单价或定额换用的项目单价是否有有效依据；审核项目单价取费标准是否依据合同规定及当地有关规定，费率是否合理。</p> <p>3) 材料、设备价的审核 审核材料、设备价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审核各项有效材料、设备批复价格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类别、等级是否与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是否相符；审核各种材料、设备价批复文件中涉及的材料、设备数量是否与实际应用或设计图纸数量相符合。</p> <p>4) 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审核 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发生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审批过程的合规合理性；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工程量是否计算有误、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率取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5) 审核报告 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审核工作，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出具审核报告。</p> <p>4、我单位完全响应项目工作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其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p> <p>(3) 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招标人及时进行汇报。</p> <p>(4) 成交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核项目完成后，要将审核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归档，不得将审核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方面。</p> <p>(5)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交供应商审核工作效率低，审核工作不规范，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或其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审核工作或提供审核报告的； b.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所有项目组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核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c.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d. 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p>5、我单位完全响应项目服务标准：按照招标人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p>	按照招标人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		898,000.00	1.00	项	898,000.00

二、合同包2（财务审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1.2、中标（成交）总价：82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 目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服务要求	服 务 期 限	服 务 标 准	单 价 (元)	数 量	单 位	总 价 (元)
2-1	审计服务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的所有服务范围	<p>(1) 成交供应商需与招标人签订审计业务协议书。 (2) 在审计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审计项目负责人实施安排现场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p> <p>(3) 成交供应商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其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计。 (4) 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招标人及时进行汇报。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中标人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回避。 (6)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归档，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7)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a.成交供应商审计工作效率低，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b.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审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c.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d.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p> <p>(8)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实行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严格审计程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p>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按照招标人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820,000.00	1.00	项	820,000.00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